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1.09. 友善校園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二、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三、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四、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參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 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- 三、 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。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- 四、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肆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6 人、教師代表 4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共計 13 人。

執行小組 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張國振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郭瓊玉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教務主任	黃如琪	女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員	學務主任	游鎧澤	男	統籌學生事務、導師職能工作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委員	總務主任	張武雄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員	補校主任	龍芝寧	女	規劃辦理新住民之親職教育活動或輔導。
委員	生教組長	林家立	男	增進親師合作，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。

委員	輔導組長	林欣儀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
委員	七年級級導師	林杏娟	女	執行並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委員	八年級級導師	安偉銘	男	執行並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委員	九年級級導師	蕭國財	男	執行並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委員	教師會	賴維正	男	透過教師會組織協助執行家庭教育工作。
委員	家長會長	陳芊阡	女	整合、聯繫、溝通家長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活動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三、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1. 家長日：辦理各班親師座談會，架設家長日專區網頁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
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
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教養、青少年議題等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
4. 將「責任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
5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6.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例如：引進得勝者資源，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
7.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培訓認輔志工，除協助認輔學生外，亦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
8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
四、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光碟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。

五、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(心理師)等輔導工作。

六、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及學生家長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- (五)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- (六) 計畫考核：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。

捌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- (二) 由家長會補助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